

# 資助與回報

陳瑞樺——文 陳筱茵、蘇淑芬——錄音整理

畫作做為禮物和畫作做為商品的界線在哪裡？這是吳耀忠以他的作品及生命，在尋畫過程中不斷地向我們提出的問題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，「尋畫：現實主義畫家吳耀忠」首展開幕當日，剛印製好的畫冊從印刷廠直接送到了紫藤廬，隨後也寄送到提供畫作及協助的朋友手上。二月二十三日，吳介民寫下閱讀這本書的心緒，發了一封群組信給朋友（見《思想》二十二期〈革命在他方？：此刻記憶一九八〇年代〉），沒想到因此收到戴一義先生的回應。二月底，介民在剛撤展的紫藤廬，看到了戴先生收藏的吳耀忠畫作。四月十二日，尋畫第二場在宜蘭文化局第一展覽室的展覽已近尾聲，我們在介民的陪同下，在台北拜訪了戴一義先生，看到這幾張作品，並得知發生在戴一義、李南衡與吳耀忠之間的一段情誼。以下是由當日採訪錄音所整理的內容：

我收藏這些畫是透過李南衡，不是吳耀忠親自拿給我的，是李南衡拿給我的。

我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吳耀忠過世前兩、三年，透過李南衡的介紹認識他。吳耀忠在一九八一年離開春之藝廊，一九八二年後比較沒有固定工作。李南衡說吳耀忠很有天分，比他的老師李梅樹更有天

分。基於欣賞和愛護吳耀忠的心情，李開口希望我資助吳耀忠，支持他繼續作畫。我也沒有經過太多考慮，當場就決定資助吳耀忠，期間約一年。

之後我見過吳耀忠兩、三次面，還一起吃過飯。吳耀忠這個人個性相當害羞且內向，跟他講到比較多話的一次，是我和我太太還有李南衡去他三峽的家，一方面是看三峽祖師廟的修建，另一方面是贊助後幾個月，想看看吳耀忠的畫畫狀況。前一天他好像喝醉酒了，我那時的印象是藝術家很常喝酒。

李南衡本來是基於愛護他的心情，但這些錢他都喝酒喝掉了。李南衡認為吳耀忠這樣繼續喝酒也不是辦法，怕害了吳耀忠的身體，因此後來我就沒有再資助了。後來因為忙於做生意，我也就沒有再關注這件事。一段時間後，李南衡送來六幅裝裱好的畫，說是吳耀忠要給我的，我就收下了。

我之所以會說出這段經過，是因為我太太知道我認識徐璐，看到副刊上刊登徐璐寫吳耀忠的那篇文章，就拿給我看。看了文章，我就發給徐璐一封E-MAIL，說世界很小，我也認識吳耀忠。後來介民看到尋畫畫冊，寫了一封群組信，我也在群組中。因為這段淵源，所以我約了介民在紫藤廬，拿我收藏的吳耀忠畫作給他看，當時吳耀忠的展覽剛結束，還有一、兩幅掛在牆上。



養雞婦人 複合媒材 | 27×34cm | 戴一義收藏



菜市 1982 | 複合媒材 | 24×31cm | 戴一義收藏



工地連作 1981 | 複合媒材 | 25×35 cm | 戴一義收藏

走進戴先生的辦公室時，我們送上了尋畫畫冊。離開戴先生的辦公室時，我們手裡抱著這幾張並未收在畫冊中的作品。這幾張畫並不是戴一義買下的商品，而是吳耀忠為了回報戴的資助所贈與的禮物。

一九七八年四月，春之藝廊開幕，吳耀忠擔任畫廊經理直到一九八一年改組。在一篇寫給春之藝廊董事長的報告〈關於畫廊之營作〉開頭，吳耀忠寫下：

「畫廊是一種特殊的文化商品的買賣企業。畫廊的一切活動、管理和經營，必須基於畫廊的服務性營利事業這一個認識去進行。必須在畫廊和藝術博物館之間有一個非常明確的分別。

畫廊的企業，是把畫家（即繪畫商品的生產者）的畫（商品）收集、集中起來，通過畫廊的服務廣告、教育、創造需求、推廣和銷售，而賣給畫市場，並從中取利的企業。

從這個行徑上來看，畫廊和一切商業資本的流程一樣，是先用錢去買一定的商品，然後再將商品賣出，轉手中求利潤。以程式表現之即為M（金錢）→C（貨物）→M'（金錢），利潤的來源，即在於M'大於M而來。」

吳耀忠引用馬克思在《資本論》上提出的價值公式，說明畫廊是透過藝術品買入和賣出的價差而獲利的產業。即便經營藝廊必然涉及藝術品的買賣，但吳耀忠仍然堅持不將自己的畫作做為商品。然而在春之藝廊工作那幾年，確實分隔開兩個吳耀忠：之前的吳耀忠，生活無慮；之後的吳耀忠，經濟經常拮据。在吳耀忠離開春之藝廊後的經濟困頓時期，繼續經營春之藝廊的侯王淑昭希望能購買他的畫，吳耀忠沒有答應，卻為侯王淑昭的小孩畫了兩張畫，送給她做為禮物。那麼，接受戴一義資助一年卻沒有新作，又該如何回報呢？吳耀忠只能以自己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的作品答謝。商品和禮物的差別，不在於是否涉及金錢，而在於人與人的情誼。需要酬答的，並非資助的金錢，而是資助的情分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，尋畫第三場展覽在清華大學藝術中心開幕，在戴先生的慷慨成全下，這幾張畫作第一次公開展出。



三峡祖师廟中秋謝神野台戲 1982 | 複合媒材 | 25×33cm | 戴一義收藏



凉水攤 1981 | 複合媒材 | 27×27cm